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轄管場地收費基準表

場地		使用時間	費用/場次 (新臺幣/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/元)
內雙溪自然 中心	研習中心 (研習教室)	計次/日 (9 時~17 時)	3, 000	5, 000
	藥用植物園 (第二教室)		3, 000	
內溝溪生態展示館 2 樓			3, 000	
太陽廣場			2, 500	

備註：

1. 開放使用時間：每週四至週二上午 9 時至 17 時（週三公休），國定假日除外。
2. 申請程序：須以具有教育性、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活動內容為主，請於場地使用 30 日前檢

送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，經核准後須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納，逾時視同放棄使用，不得異議。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本處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場地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 5 個工作天提出退費申請，不得私自轉讓；本處應將已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未遵守者，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4.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且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繳納實際清潔費用。
5.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，得於 1 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。